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u>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u>，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u>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u>，不予受理：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考量實際執行狀況，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部均請申請機構於規定期限內補正，爰序文增訂「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每位學生每月<u>補助研究助學金</u>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八、<u>補助經費</u>為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為補助學生研究助學金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u>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u>，不在此限： (一)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二)指導教授<u>因資格不符第</u>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u>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u>： (一)學生<u>因畢業、退學或休學等事由</u>，致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二)指導教授<u>因辭職或調任</u>	一、計畫變更應於執行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爰第一項序文增列「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不符資格態樣不一，爰刪除各款內之例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u>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u>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u>等事由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u> 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中止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一、<u>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u>	十一、<u>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u>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部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執行本項計畫之學生，仍可支領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費用，爰刪除現行規定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十四點有關撥款事宜，移列至本點規定，並配合現行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u>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u>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	一、第一項增列至遲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期限，以利後續稽催作業。 二、為使延後公開成果報告之期限與現行實務作法一致，爰第二項增列文字，明定延後公開之起算日為「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並酌作文字修

<u>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u>	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二年為限。	正。
十四、<u>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u>	十四、<u>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u>	一、現行規定中有關撥款事宜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二、本計畫經費結報方式不同於專題研究計畫，爰依實務作法修正，以利遵循。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u>作業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實務上均參照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